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聘任王晓星先生和张建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独立董事刘红霞、郭珊和石艳玲女士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对上述聘用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 刘红霞 郭 珊 石艳玲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